

致全市南繁单位的一封信

尊敬的南繁单位（个人）：

你们好！根据《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我市南繁管理、完善南繁服务，我们有责任和义务提醒您：

一、开展南繁登记备案

请各南繁单位重视并做好南繁登记备案，于基地科研试验开始前凭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地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原件到海南省南繁管理局提前申报备案，或者登陆中国南繁网（<http://agri.hainan.gov.cn/zgnf/>）进入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注册用户名后网上自行申报登记。登记备案意味着贵单位正式归入我省南繁管理服务系统，成为第一张“南繁身份证”，以便后续我市更好的对其服务、管理，也便于我市及时收集、统计相关信息。

二、开展南繁植物检疫

根据《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禁止携带列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种子进入南繁基地，或者在南繁基地内进行检疫性病、虫接种和其他可能危及南繁基地农业生产安全的试验研究。对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种子，各南繁单位应当按照海南省南繁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试种，经调查、观察和检疫后确定安全，方可在我市南繁基地种植。

请各南繁单位主动申报检疫，在南繁作物收获前15至30天，繁育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向省南繁管理局或三亚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请产地检疫。

三、严禁非法转基因活动

在我市进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与试验的南繁单位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依法审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并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进行登记备案，我市对非法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试验行为坚决打击，绝不姑息。请各南繁单位自觉遵守条例规定，维护我市科研育种绿色大环境，也鼓励互相监督违法犯罪行为。

四、严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凡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不论数量多少，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致全市南繁单位的一封信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1.规范农药产品使用，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标签及说明书的内容正确使用农药，不得扩大适用范围，不得增加用药浓度和数量。

2.不焚烧秸秆、垃圾，应对生活区、生产区等不同区域进行分类处理，以做到集中回收。

3.不乱扔农资废弃物，保持基地整洁，清洗农药器械排除的污水要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禁止在饮用水源、池塘、河道清洗农药器械。

4.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据自身发展情况寻找符合效益、生产需求的化肥替代肥，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如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不容乐观，请各南繁单位继续积极配合三亚市、各区相关部门对来三亚南繁的人员进行信息统计，建立本单位人员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主动对接南繁基地所属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各南繁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制定符合本单位南繁基地实际情况的防控方案，并同附近周边南繁单位进一步沟通、完善防控措施。

3.合理安排基地试验人员，做到生产、防控两手抓。